

法規名稱：(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電子認證管理許可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92 年 02 月 19 日

第 1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便民服務，推動網際網路電子資料傳送，確保電子文件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左：

- 一、電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將申請人提供之身分資訊（含申請人基本資料及電子郵箱位址）以程式產生之識別碼並結合憑證核發機關之資訊（含識別碼、名稱及有效期限等），以特定演算法產製，可據以識別身分之電子編碼。
- 二、電子認證：確定憑證來源是否正確及有效之行爲。
- 三、憑證密碼：線上申請憑證過程，由申請人自行設定之密碼，由其保管，作為取回及使用憑證之重要識別資訊。
- 四、身分辨識碼（簡稱辨識碼）：申請人於上線提供身分資訊後，經程式處理產生惟一之電子編碼字串組，於審查通過申請後，遞交予申請人，供驗明其身分及取回憑證使用。
- 五、憑證終止：永遠停止憑證的效力。
- 六、憑證凍結：暫時停止憑證的效力。

第 3 條

本署得對與本署業務往來之政府機關（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本署得提供下列電子憑證服務項目：

- 一、關於憑證之使用事宜。
- 二、關於環保電子認證作業之管理與查詢服務。
- 三、關於環保電子認證之資訊技術諮詢。
- 四、其他環保電子認證相關事項。

前項之工作由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辦理。

第 4 條

憑證之申請及核發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人須使用指定瀏覽器種類及版本，經由網際網路連線至本署網路憑證申請網頁（<http://simba.epa.gov.tw/ca/request.htm>），輸入註冊資料，並自行設定憑證密碼。
- 二、申請人須檢附足以識別申請人身分之資料，政府機關（構）須於用戶合約書（附件）加蓋機關（構）關防或印信及首長印信；自然人於用戶合約書簽署並檢附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用戶合約書加蓋設立章及負責人印信。前述用戶合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須以郵寄方式辦理。
- 三、本署於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件將辨識碼傳送給申請者。
- 四、申請人須至本署網路憑證下載網頁（<http://simba.epa.gov.tw/ca/retrieve.htm>），輸入本項第一款中申請人自行設定之憑證密碼，本項第二款之辨識碼及正確之電子郵件位址，以便取回憑證並依指示完成安裝，供後續環保業務申辦之用。如因上述任何資料錯誤無法取回憑

證，須重新向本署申請，惟可免附用戶合約書及書面證明文件。
申請人向本署申請憑證時，不得提供不實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致使他人受損害時，應由該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電子認證用戶合約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甲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 方)，茲以乙方使用甲方核發
乙

之電子憑證，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左：

第一條：甲乙雙方同意於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電子憑證之行爲，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電子認證管理許可辦法」（以下稱認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合約於甲方受理乙方申請電子憑證。經審核無誤後，以乙方申請時填附之電子郵件位址發送乙方身分確認信函或寄交乙方本合約正本一份後，於甲方發送或寄出（以時間在先者為準）之時，即自動生效。乙方如未能於十個工作日內收到其中任一項，應主動向本署查詢，但對本合約之生效時點不生任何影響。

第三條：非自然人之乙方，負責人變更時本合約繼續有效，如有上述情形，乙方應依第一條認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甲方依第一條認證辦法之規定終止乙方電子憑證後，本合約自動失效。

第五條：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 則：

一、乙方茲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勾選項目），均爲合約附件，與合約書具有同等效力。

自然人（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影本）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設立登記證影本）

二、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甲 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法定代理人：蔡勳雄

立 約 人：

* 乙 方：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 地 址：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位址：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如爲自然人只須填寫標記*者）

第 5 條

註冊資料變更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用戶之電子郵件位址變更時，須依第四條之規定重新註冊，惟可免附用戶合約書及書面證明文件。如其繼續使用該憑證，致衍生之錯誤認

- 證或造成損害，由相關當事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用戶電子郵件位址以外之資料變更時，須向本署申請變更，不影響憑證之使用。

第 6 條

憑證之保管及有效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

- 一、用戶應妥善保管其憑證密碼、辨識碼及憑證，以防止遭危害、洩漏、竄改、遺失或冒用。用戶有前述疑慮時，須主動向本署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信函或本人攜帶書面證明資料親洽本署辦理憑證凍結，經本署確認屬實得停止核發或終止該憑證。於終止憑證前，如有相關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本署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署電子認證作業係依據用戶之憑證密碼、辨識碼及憑證辨識用戶身分，至於其實際使用者是否確為用戶本人，本署不負辨認之責。用戶對本署所發給之辨識碼及憑證，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如因故意、過失致他人知悉或遭冒用、盜用時，用戶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用戶之憑證密碼、辨識碼或憑證遺失、遭竊、被其他人非法知悉或用戶不欲繼續使用其憑證時，應立即通知本署終止其憑證。於終止憑證前，如有相關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本署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署得視需要保存用戶憑證及電子認證資料，供電子文件爭議糾紛處理之用，並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保護申請人個人資料安全。
- 五、憑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後用戶欲繼續使用者，以經本署憑證簽章加密之電子郵件向本署申請憑證重發。重發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 7 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不經用戶同意，逕行終止憑證：

- 一、申請憑證提供不實資料者。
- 二、確知用戶之憑證已遭未經授權之使用、偽造或竄改。
- 三、憑證有效期滿者。
- 四、確知用戶死亡、裁撤或解散者。
- 五、違反法令規定者。

如用戶死亡、裁撤或解散時，其親屬或清算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原領憑證資料，向本署請求終止該用戶之憑證。

本署如因政策變更或資訊作業調整，得於一個月公告後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憑證核發作業，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依本辦法之程序所建置之憑證終止資訊，本署得於網頁為必要之公告。

第 8 條

用戶使用本署所核發之憑證，須依照本署網頁之指示步驟操作，如因運用、操作不當，致其受有損害時，用戶應自行承擔。

本署核發之憑證，在有效期間內若因用戶電子郵件位址以外之資料（如：地址、電話、負責人、機關首長等）變動，該憑證仍具效力，用戶不得以資料不符為由，否認該電子文件之發送行為。

使用憑證時，相關當事人均應事先查驗憑證之正確性及有效性。

本署之憑證服務如因機線設備障礙、阻斷等理由致無法正常運作時，用戶應儘速循其他途徑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資料傳送，不得以前開理由，作為延遲或未辦理申報之事由。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